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震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政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5年10月29日上午9時18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前經審理後，原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13分宣判，但因公訴意旨所主張被告之犯罪行為時點距今已久，又本案涉及資訊科技領域之駭客攻擊新興犯罪，案情複雜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經本院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且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